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唐勇、王小丰、李应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针对警示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并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警示函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就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 二、问题与整改措施

##### （一）财务核算方面

##### 问题1：收入确认不准确。

公司2021年签署8套应急装备产品销售合同，2022年仅验收并交付2套，6套未取得验收文件，公司全部在2022年确认了收入；公司2021年签署了多批量应急装备的销售合同，其中部分产品于2023年才交货，公司全部在2022年确

认了收入。

**情况概述：**

1. 某型应急装备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 8 套应急装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 2022 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了装备生产和试验，具备验收和交付条件，合同监管单位对装备生产进度进行了确认。公司组织了内部交验评审，并交付了 2 套，因客户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前几年特殊因素等影响，另 6 套装备未交付。公司于 2022 年在 6 套装备未取得客户现场验收报告的情况下，本合同 8 套装备全额确认了收入，收入确认不准确。提前确认收入影响金额 2442 万元，确认成本金额 1108.95 万元，增加利润金额 1333.05 万元。

2. 2021 华 20 合同

2021 华 20 合同是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计划安排，与多个省份的交通部门签订的多批量应急交通装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 120 至 180 天，2021 华 20 合同于 2022 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已全部完工，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全权委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司）进行验收，公司 2022 年根据各省份交通部门的通知陆续安排发货。

2021 华 20-1 合同是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与西藏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签订的应急装备合同，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2021 华 20-5 合同是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云南公路局签订的应急装备合同，合同金额为 587 万元，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因客户未确定发货地点，上述两个合同装备暂存公司未发货，公司 2022 年按合同金额的 95%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不准确。提前确认收入影响金额 695.24 万元，确认成本金额 730.14 万元，减少利润 34.9 万元。

上述两项收入确认不准确，合计增加利润 1,298.15 万元。

**整改措施：**

1. 上述事项系公司生产、财务、销售相关责任人员对收入确认理解不准确，导致提前确认收入。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及考核，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产品完工交货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则、制度，后期将严格规范确认收入。

2. 公司针对上述收入确认不准确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并对年报附注同步修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 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及附注、2023 年三季报进行更正。

本次调整对 2022 年年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见注 1；

本次调整对 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见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问题 2：坏账计提不准确。**

公司对部分应收债权未按照公司的评估决议采取单项计提；公司对部分应收债权账龄分类错误，将账龄 1 年内的应收债权分类至 1-2 年进行坏账计提。

**情况概述：**

1. 关于某单位坏账计提

公司与某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因客户需对该装备价格进行复核，核减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经公司评估，存在一定回款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应对该单位的销售合同按照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 20%，但计提坏账时，财务人员将该单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1,192.79 万元，多计提坏账 536.62 万元，减少利润金额 536.62 万元。

2. 关于天津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坏账计提

公司对天津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账龄分类错误，该债权账龄全部是一年以内，应计提坏账准备 2.58 万元，财务人员在划分账龄时部分放在 1-2 年，多计提坏账 47.50 万元，减少利润金额 47.50 万元。

上述两项坏账计提事项合计减少利润金额 584.12 万元。

**整改措施：**

1. 上述事项系公司财务相关责任人员对坏账计提不审慎。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及考核，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后期将严格规范坏账计提。

2. 公司针对上述坏账计提不准确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并对年报附注同步修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 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及附注、2023 年三季报进行更正。

本次调整对 2022 年年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见注 1；

本次调整对 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见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注 1：上述问题 1、问题 2 追溯调整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51,923,936.88	3,738,219.38	455,662,156.26
存货	359,207,184.04	18,390,810.65	377,597,994.69
合同资产	770,013,232.35	-29,269,354.87	740,743,87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29,284.32	-876,182.91	25,453,101.41
应交税费	31,950,183.29	-1,071,048.73	30,879,134.56
未分配利润	826,747,602.14	-6,945,459.02	819,802,143.12
营业收入	1,689,496,783.72	-31,372,354.87	1,658,124,428.85
营业成本	1,318,180,433.62	-18,390,810.65	1,299,789,622.97
信用减值损失	-11,122,568.42	3,738,219.38	-7,384,349.04
资产减值损失	-10,047,471.79	2,103,000.00	-7,944,471.79

所得税费用	7,003,911.21	-194,865.82	6,809,045.39
净利润	12,485,204.42	-6,945,459.02	5,539,7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327.28	-6,945,459.02	-5,281,131.74

上述问题 1、问题 2 追溯调整事项对 2022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91,406,084.54	3,738,219.38	195,144,303.92
存货	297,963,576.63	18,390,810.65	316,354,387.28
合同资产	718,564,477.01	-29,269,354.87	689,295,12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1,684.69	-876,182.91	51,415,501.78
应交税费	16,165,843.71	-1,071,048.73	15,094,794.98
未分配利润	884,505,768.91	-6,945,459.02	877,560,309.89
营业收入	1,470,604,382.91	-31,372,354.87	1,439,232,028.04
营业成本	1,085,300,194.43	-18,390,810.65	1,066,909,383.78
信用减值损失	-206,325,616.97	3,738,219.38	-202,587,397.59
资产减值损失	-10,048,898.21	2,103,000.00	-7,945,898.21
所得税费用	-25,083,939.43	-194,865.82	-25,278,805.25
净利润	-44,083,074.55	-6,945,459.02	-51,028,533.57

注 2：上述问题 1、问题 2 追溯调整事项对 2023 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各季度报表年初数调整见注 1，以下为各季度报表期末数调整情况）：

2023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385,331,705.68	3,738,219.38	389,069,925.06
存货	471,622,960.09	18,390,810.65	490,013,770.74
合同资产	548,255,294.21	-29,269,354.87	518,985,9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9,177.96	-876,182.91	28,622,995.05
应交税费	12,461,148.89	-1,071,048.73	11,390,10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678,216.32	-6,945,459.02	819,732,757.30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23,847,090.39	3,738,219.38	427,585,309.77
存货	360,052,045.07	18,390,810.65	378,442,855.72
合同资产	509,186,684.57	-29,269,354.87	479,917,32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9,875.98	-876,182.91	28,243,693.07
应交税费	7,852,941.56	-1,071,048.73	6,781,892.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678,216.32	-6,945,459.02	819,732,757.30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34,253,308.63	3,738,219.38	137,991,528.01
存货	254,443,447.25	18,390,810.65	272,834,257.90
合同资产	474,563,573.29	-29,269,354.87	445,294,2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6,998.70	-876,182.91	52,870,815.79
应交税费	1,139,131.34	-1,071,048.73	68,082.6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505,768.91	-6,945,459.02	877,560,309.89

2023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250,537,623.69	3,738,219.38	254,275,843.07
存货	389,122,972.52	18,390,810.65	407,513,783.17
合同资产	452,219,765.93	-29,269,354.87	422,950,41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4,842.86	-876,182.91	27,048,659.95
应交税费	7,516,865.24	-1,071,048.73	6,445,816.5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678,216.32	-6,945,459.02	819,732,757.30

(二) 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 1：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舟实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 2022 年 6 月存在对兴舟实业其他应付款 1800 万元，公司未将该笔资金情况作为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急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2.3%股份，自应急科技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为其员工代付社保费用，应急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偿还了代付款项。

**情况概述：**

1. 兴舟实业为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舶”)的全资子公司，但由武汉船舶委托公司全权代管。兴舟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于 2022 年 6 月与公司签订了《资金无偿保管协议》，将 1800 万元资金无偿委托公司代为保管，形成关联往来。

2. 应急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成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持股 57.699%，公司持股 42.301%。应急科技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负责“中船重工(赤壁)国际灾害体验城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灾害体验城项目”）的组织建设并开展后期运营。

#### （1）社保费用情况

应急科技公司由中船重工委托公司全权代管，员工均为公司派驻，但由于应急科技公司始终未实质运营，因此未开通社保功能，员工社保关系仍在公司。鉴于实际情况，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决策为应急科技公司员工代付社保费用，2018年至2023年6月往来金额分别为64.92万元、115.82万元、93.99万元、29.74万元、53.80万元、25.39万元，合计代付社保费用383.66万元。公司在现场检查后进行了整改，应急科技公司已于2023年9月偿还了全部代付社保费用。经核对2023年度财务数据，应急科技公司多支付代付社保费4,682.25元。因应急科技公司已完成注销，此笔费用不再归还。

#### （2）开办费情况

应急科技公司自2018年3月成立后，全面接管灾害体验城项目，并立即开始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共发生开办费用19.81万元。由于中船重工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直到2018年6月到位，此项费用由公司代付。应急科技公司于2020年5月将前期待付的19.81万元全部归还。

#### （3）项目前期投入费用情况

公司原拟自行建设灾害体验城项目，并于2017年立项，开始进行前期的咨询、评估、设计等工作，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累计发生项目前期投入费用629.56万元。应急科技公司2018年3月成立后，全面接管灾害体验城项目，于2018年6月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前期投入费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于2019年12月转为应急科技公司承担，应急科技公司于2020年5月向公司支付了629.56万元。该项费用性质为自建项目前期投入，不是代垫。

#### **整改措施：**

1. 上述两项事项系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学习不充分、认识不到位，且未及时与证券部门沟通，造成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及考核，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内容，后期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立查立改，针对兴舟实业 1800 万元关联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往来的议案》，对兴舟实业关联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办理后续归还事宜，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将该笔代管资金 1800 万元全部归还兴舟实业。

3. 针对代付应急科技费用事项，公司在现场检查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应急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偿还了全部代付费用。

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应急科技，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应急科技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问题 2：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会计政策未披露。**

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对部分应收债权实际采取单项计提方式，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情况。

**情况概述：**

公司与某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因客户需对该装备价格进行复核，核减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经公司评估，存在一定回款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应对该单位的销售合同按照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 20%，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单项坏账计提政策，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1. 上述事项系公司财务相关责任人员对定期报告编制不审慎。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及考核，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则，后期将严格规范披露会计政策。

2.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未披露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或者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对坏账计提政策重新披露如下：

(1) 合同资产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某单位	8,140,000.00	1,628,000.00	20.00%	预计价格核减

(2) 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03,159.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明子豪经贸有限公司	37,274.00	37,274.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华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8,186.00	1,108,186.00	100.00%	无法收回
赤壁美阁丽家装饰公司	124,000.00	124,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某单位	24,668,495.58	4,933,699.12	20.00%	预计价格核减
合计	25,937,955.58	6,203,159.12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三、整改总结**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会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

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